

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遵循了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